

2023 年度武汉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 监督管理委员会部门决算公开

2024 年 9 月 29 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武汉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

二、机构设置情况

第二部分 武汉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023 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武汉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2023 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第六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武汉市人民政府 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

（一）根据市人民政府授权，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等法律和行政法规对市属企业的国有资产履行出资人职责；通过统计、稽核对所监管国有资产的保值增值情况进行监管；建立和完善全市国有资产保值增值指标、考核和监管体系，维护国有资产出资人的权益。

（二）指导推进国有企业改革和重组；推进所监管企业现代企业制度建设，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完善国有(集体)资产管理体制，促进国有资产保值增值；推动国有经济结构和布局的战略性调整。

（三）决定或批准所监管企业的设立、合并、终止、拍卖以及产权变动和财务处理等重大问题；组织清算被解散的所监管企业的资产。

（四）负责国资系统和网上信访及维稳相关工作。指导所监管企业的信访维稳、综合治理和安全生产。

二、机构设置情况

从单位构成来看，武汉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部门决算由实行独立核算的本级行政单位 1 个组成。

武汉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内部机构设置 13 个：办公室、政策法规处、考核分配处、产权管理处、财务监

督处、企业改革处、综合处、资本运作处、公司治理处、信访维稳处、党群工作处、组织人事处、机关党委。

第二部分 武汉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023 年度部门决算表

2023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部门：武汉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4,025.7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52,809.0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27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411.36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306.85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3,219.9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357.56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52,823.65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57,104.75	本年支出合计	58	57,119.37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14.62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30			61	
总 计	31	57,119.37	总 计	62	57,119.37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27 行 = (1+2+3+4+5+6+7+8) 行；31 行 = (27+28+29) 行；

58 行 = (32+33+...+57) 行；62 行 = (58+59+60) 行。

2023 度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部门：武汉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收入合 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 助收入	事业 收入	经营 收入	附属 单位 上缴 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 计	57, 104. 75	56, 834. 75					270. 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11. 36	411. 36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45. 91	345. 91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0. 66	0. 66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77. 25	277. 25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68. 00	68. 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5. 45	65. 45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5. 45	65. 45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06. 85	306. 85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06. 85	306. 85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31. 19	131. 19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75. 66	175. 66					
215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3, 219. 95	2, 949. 95					270. 00
21507			国有资产监管	3, 219. 95	2, 949. 95					270. 00
2150701			行政运行	2, 487. 44	2, 487. 44					
21507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732. 51	462. 51					270. 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57. 56	357. 56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57. 56	357. 56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53. 9	253. 9					
2210202			提租补贴	44. 45	44. 45					
2210203			购房补贴	59. 21	59. 21					
22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809. 03	52, 809. 03					
22301			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支出	9, 883. 35	9, 883. 35					
2230199			其他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支出	9, 883. 35	9, 883. 35					
22302			国有企业资本金注入	38, 335. 68	38, 335. 68					
2230299			其他国有企业资本金注入	38, 335. 68	38, 335. 68					
22303			国有企业政策性补贴	2, 000. 00	2, 000. 00					
2230301			国有企业政策性补贴	2, 000. 00	2, 000. 00					
22399			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 590. 00	2, 590. 00					
2239999			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 590. 00	2, 590. 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1 栏各行=（2+3+4+5+6+7）栏各行。

2023 年度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单位：万元

部门：武汉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合 计	57, 119. 37	3, 497. 76	53, 621. 61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11. 36	2, 590	65. 45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45. 91	345. 91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0. 66	0. 66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77. 25	277. 25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68. 00	68. 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5. 45		65. 45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5. 45		65. 45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06. 85	306. 85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06. 85	306. 85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31. 19	131. 19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75. 66	175. 66				
215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3, 219. 95	2, 487. 44	732. 51			
21507			国有资产监管	3, 219. 95	2, 487. 44	732. 51			
2150701			行政运行	2, 487. 44	2, 487. 44				
21507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732. 51		732. 51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57. 56	357. 56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57. 56	357. 56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53. 90	253. 90				
2210202			提租补贴	44. 45	44. 45				
2210203			购房补贴	59. 21	59. 21				
22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823. 65		52, 823. 65			
22301			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支出	9, 897. 97		9, 897. 97			
2230199			其他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支出	9, 897. 97		9, 897. 97			
22302			国有企业资本金注入	38, 335. 68		38, 335. 68			
2230299			其他国有企业资本金注入	38, 335. 68		38, 335. 68			
22303			国有企业政策性补贴	2, 000. 00		2, 000. 00			
2230301			国有企业政策性补贴	2, 000. 00		2, 000. 00			
22399			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 590. 00		2, 590. 00			
2239999			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 590. 00		2, 590. 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1 栏各行 = (2+3+4+5+6) 栏各行。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单位：万元

部门：武汉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金额	项 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4,025.7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52,809.0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411.36	411.36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306.85	306.85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2,949.95	2,949.9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357.56	357.56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52,823.65			52,823.65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56,834.75	本年支出合计	59	56,849.37	4,025.72		52,823.65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14.62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14.62		63				
总 计	32	56,849.37	总 计	64	56,849.37	4,025.72		52,823.6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7 行=（1+2+3）行；28 行=（29+30+31）行；32 行=（27+28）行；59 行=（33+34+...+58）行；64 行=（59+60）行。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武汉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公开 04 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 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1	2	3
		合 计	4,025.72	3,497.76	527.96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11.36	345.91	65.45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45.91	345.91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0.66	0.66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77.25	277.25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68.00	68.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5.45		65.45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5.45		65.45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06.85	306.85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06.85	306.85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31.19	131.19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75.66	175.66	
215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2,949.95	2,487.44	462.51
21507	国有资产监管		2,949.95	2,487.44	462.51
2150701	行政运行		2,487.44	2,487.44	
21507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62.51		462.51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57.56	357.56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57.56	357.56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53.90	253.90	
2210202	提租补贴		44.45	44.45	
2210203	购房补贴		59.21	59.2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1 栏各行 = (2+3) 栏各行。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 06 表

部门：武汉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962.0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468.17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441.44	30201	办公费	22.14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02	津贴补贴	473.76	30202	印刷费	3.16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3	奖金	1,066.11	30203	咨询费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107	绩效工资		30205	水费	0.52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65.58	30206	电费	37.01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81.76	30207	邮电费	5.64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31.19	30208	取暖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162.93	30209	物业管理费	65.08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4.37	30211	差旅费	12.48			
30113	住房公积金	253.90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14.73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80.96	30214	租赁费	0.48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67.59	30215	会议费	0.41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1.07			
30302	退休费	0.66	30217	公务接待费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0304	抚恤金	43.87	30224	被装购置费				
30305	生活补助		30225	专用燃料费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2.53			
30307	医疗费补助	12.80	30227	委托业务费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18.00			
30309	奖励金	10.26	30229	福利费	70.04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9.52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88.43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16.93			
人员经费合计		3,029.59	公用经费合计					468.1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2023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部门：武汉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单位：万元

项 目			年初结转 和结余	本年收 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 转和结 余	
功能分类科 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 出		项目支 出
类	款	项	栏 次	1	2	3	4	5	6
			合 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6 栏各行＝（1＋2－3）栏各行；3 栏各行＝（4＋5）栏各行。

说明：2023 年度武汉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故本表无数据

2023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单位：万元

部门：武汉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合 计	52,823.65	52,823.65
22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823.65	52,823.65
22301			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支出	9,897.97	9,897.97
2230199			其他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支出	9,897.97	9,897.97
22302			国有企业资本金注入	38,335.68	38,335.68
2230299			其他国有企业资本金注入	38,335.68	38,335.68
22303			国有企业政策性补贴	2,000.00	2,000.00
2230301			国有企业政策性补贴	2,000.00	2,000.00
22399			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590.00	2,590.00
2239999			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590.00	2,59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1 栏各行 = (2+3) 栏各行。

2023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部门：武汉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 接待 费	合计	因公出 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 待费
		小计	公务 用车 购置 费	公务用 车运行 费				小计	公务用 车购置 费	公务用 车运行 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27.11		27.11	17.59	9.52		27.11		27.11	17.59	9.5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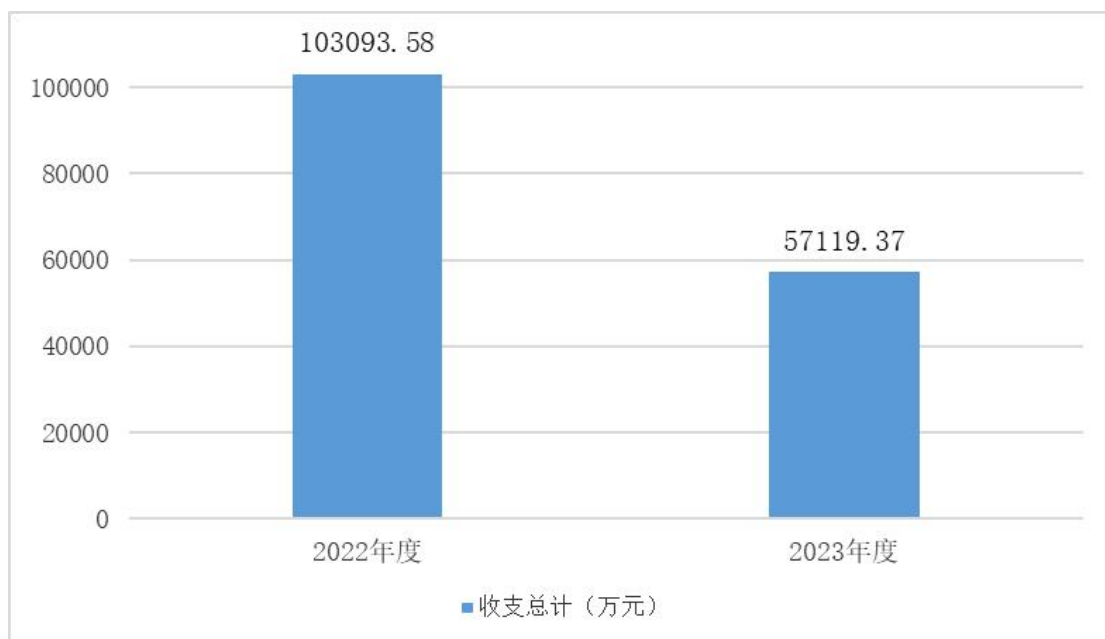
1 栏=（2+3+6）栏；3 栏=（4+5）栏；7 栏=（8+9+12）栏；9 栏=（10+11）栏。

第三部分 武汉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收、支总计 57,119.37 万元。与 2022 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 45,974.22 万元，下降 44.6%，主要原因是减少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支出，对市属企业国有资本金注入，“三供一业”分离移交财政补助专项资金，原市属企业厂级退休人员节日困难慰问补助减少。

图 1：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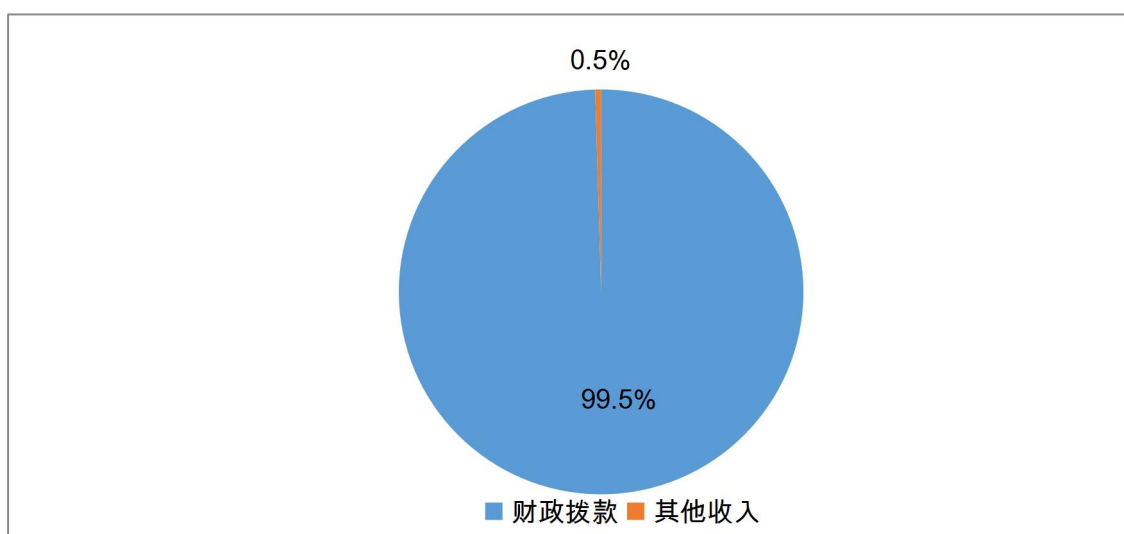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收入合计 57,104.75 万元，与 2022 年度相比，收入合计减少 45,785.64 万元，下降 44.5%，主要原因是减少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支出，对市属企业国有资本金注入，“三供一业”分离移交财政补助专项资金，原市属企业厂级退休人员节日困难慰问补助减少。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56,834.75 万元，占本年收入 99.5%；其他收入 270 万元，占本年收入 0.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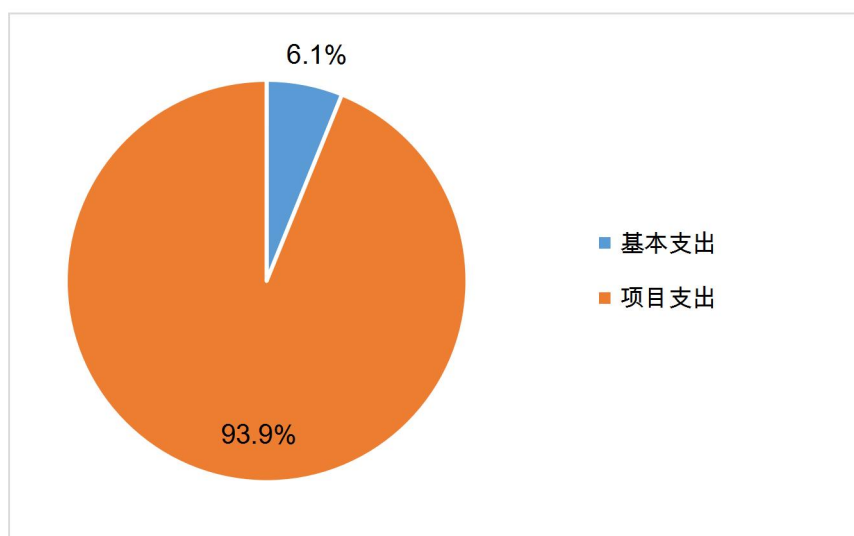
图 2：收入决算结构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支出合计 57,119.37 万元，与 2022 年度相比，支出合计减少 45,722.56 万元，下降 44.5%，主要原因是减少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支出，对市属企业国有资本金注入，“三供一业”分离移交财政补助专项资金，原市属企业厂级退休人员节日困难慰问补助减少。其中：基本支出 3,497.76 万元，占本年支出 6.1%；项目支出 53,621.61 万元，占本年支出 93.9%。

图 3：支出决算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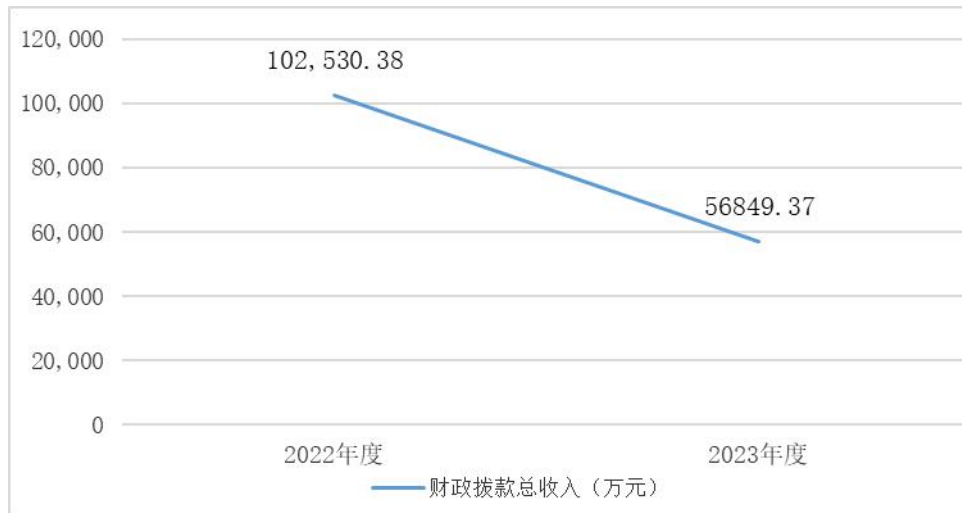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 56,849.37 万元。与 2022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 45,681.02 万元，下降 44.6%。主要原因是减少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支出，对市属企业国有资本金注入，“三供一业”分离移交财政补助专项资金，原市属企业厂级退休人员节日困难慰问补助减少。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4,025.72 万元，比 2022 年度决算数减少 56.2 万元。减少主要原因是坚决贯彻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压减项目支出。2022 年、2023 年均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52,809.03 万元，比 2022 年度决算数减少 45,639.43 万元。减少主要原因是对市属企业国有资本金注入，“三供一业”分离移交财政补助专项资金，原市属企业厂级退休人员节日困难慰问补助减少。

图 4：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4,025.72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7.1%。与 2022 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56.2 万元，下降 1.4%。主要原因是坚决贯彻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压减项目支出。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4,025.72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1.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411.36 万元，占本年财政拨款支出 10.2%。主要用于退休人员退休费，医疗补助，职工人员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职业年金缴费支出，原国民六厂离退休人员政策性差额补助。

2. 卫生健康（类）支出 306.85 万元，占本年财政拨款支出的 7.6%。主要用于职工医疗保险缴费支出，公务员医疗补助支出。

3. 资源勘探信息等（类）支出 2,949.95 万元，占本年财政拨款支出的 73.3%。主要用于工资福利支出，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资本性支出，对企业的补助支出。

4. 住房保障（类）支出 357.56 万元，占本年财政拨款支出的 8.9%。主要用于职工住房公积金缴费支出，提租补贴支出，购房补贴支出。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3,961.87 万元，支出决算为 4,025.7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1.6%。其中：基本支出 3,497.76 万元，项目支出 527.96 万元。项目支出主要用于国资国企改革改制发展工作经费 20.15 万元，主要成效推进湖北武汉区域性国资国企综改试验；深化出资企业专业化整合，将 11 家出资企业整合为 9 家；深化国有企业改革，持续优化国有资本布局，指导出资企业成立能源集团、数据集团，筹建康养集团，打造细分行业龙头企业。金控集团、城建集团继续入列中国企业 500 强；国资监管维护国资稳定、安全经费 174.72 万元，主要成效一是高标准完成全国“两会”维稳工作；二是高标准完成市医保改革涉稳紧急调度、现场指挥及稳控工作；三是高标准完成重要节点维稳工作；四是认真完成日常群众来信来访工作，接待群众来访 772 人次，办理来信网信 400 件，办结率 100%；五是持续推进信访

积案化解缓解；六是认真完成维稳经费发放工作，分别为投控集团、公交集团、供销合作总社等办理发放改制前退休职工生活困难补助、护厂人员生活补助及企业退休困难职工慰问费等，真正为困难企业和困难职工办实事做好事；国资监管审计、评审费 130.72 万元，主要成效一是组织对出资企业提交的财务决算报告进行专项核查，对查出的问题督促出资企业整改规范，确保财务核算清晰准确、财务管理规范有序，持续提升会计信息质量；二是组织相关会计师事务所对出资企业 2022 年度经营业绩专项审计工作。逐户开展集中会审，对纳入考核的经济指标完成情况进行会审和复核，为核定出资企业董事长 2022 年度预发年薪标准提供有效数据；三是严格国资监管工作职责，对涉及出资企业的投融资担保、资产重组、产股权转让、公司章程修订等重大经营改革事项进行合法合规性审查，对我委以民事主体对外签订合同或协议进行法律审核把关，及时出具法律审核意见，提示法律风险和防范建议。完成 18 项重大事项及 36 项合同协议的审查；委机关事务运行及管理经费 144.03 万元，主要成效加强办公设备购置、维护，避免因设备故障而影响工作；加强正面宣传，在“武汉国资”微信公众号发布信息 400 余篇，围绕“奋战开门红”“主题教育”“奋战双过半”等主题开设专栏，发布专题报道 42 篇；从严从实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每月形成舆情简报。规范委机关公务用车及司勤人员管理，提升机关后勤保障和服务水平，确保食堂安全保障工作，全年没有发生重大交通安全事故；国

资监管及企业业绩考核经费 58.35 万元，主要成效加强国产化档案软件系统购置，确保档案管理科学精准、完整安全、时效明显；完成了 2023 年干部人事档案数字化运维及整理。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年初预算 3.45 万元，支出决算为 0.6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9.1%。支出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退休人员工资全部纳入社保发放。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 277.25 万元，支出决算为 277.2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 68 万元，支出决算为 6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年初预算 65.45 万元，支出决算为 65.4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5.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 135 万元，支出决算为 131.1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7.2%。

6.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年初预算 185 万元，支出决算为 175.6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5%。

7. 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类）国有资产监管（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 2460.17 万元，支出决算为 2487.44 万元，

完成年初预算的 101.1%。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调入人员增加，退休干部去世抚恤费增加。

8. 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类）国有资产监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年初预算 448 万元，支出决算为 462.5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3.2%。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追加原国棉六厂护厂退休老工人生活补助。

9.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 276 万元，支出决算为 253.9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2%。支出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在职转退休，缴纳人员减少。

10.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年初预算 47.27 万元，支出决算为 44.4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4%。支出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在职转退休，缴纳人员减少。

11.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年初预算 61.73 万元，支出决算为 59.2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5.9%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3,497.76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3,029.58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抚恤金、医疗补助、奖励金。

公用经费 468.17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2023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当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本单位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支出 52,823.65 万元。具体支出情况为：

（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类)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支出（款）其他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9,897.97 万元，主要用于市属企业相关单位原改制企业社保历史欠费、原市属县团级企业厂级、退休人员节日困难慰问。

（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类)国有企业资本金注入（款）其他国有企业资本金注入（项）。支出决算为 38,335.68 万元，主要用于国资市属出资企业资本金注入。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类)国有企业政策性补贴（款）国有企业政策性补贴（项）。支出决算为 2,000 万元，主要用于市民之家营运补贴。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类)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款）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2,590 万元，主要用于委派市属企业专职外部董事薪酬等费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27.11 万元，支出决算为 27.11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1. 因公出国(境)费因贯彻落实过紧日子要求，未纳入预算，未发生支出，支出决算无。2022 年、2023 年均未发生因公出国(境)费用支出。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为 27.1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0.3%；其中：

(1) 公务用车购置费 17.5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7.7%，比年初预算减少 0.41 万元，主要原因是购置节能车，减免购置税。本年度更新公务用车 1 辆。

(2) 公务用车运行费 9.5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60.4%，比年初预算减少 6.23 万元，主要原因是车燃费减少。主要用于维修费 8.12 万元；保险费 1.08 万元；车船使用税 0.13 万元；电动汽车充电安装费 0.15 万元，公务车报废评估报告费等 0.04 万元。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 5 辆。

3. 公务接待费未发生支出，支出决算数无，比年初预算减少 1.8 万元，主要原因是兄弟省市国资委考察团的减少。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2023 年度武汉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468.17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减少 35.55 万元，降

低 7.1%。主要原因是坚决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压减一般性支出。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2023 年度武汉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203.12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30.45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未发生支出、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172.67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203.12 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127.32 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 62.7%；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 10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 100%。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武汉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共有车辆 5 辆，其中：机要通信用车 1 辆、应急保障用车 3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1 辆；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无。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委组织对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项目 4 个，资金 797.97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从绩效评价情况来看，项目支出绩效情况较好，基本达到了项目申请时设定的

各项绩效指标，较好完成了各项绩效工作目标，产生了一定经济效益,社会效益。

（二）部门整体支出自评结果

我委组织对本级行政单位 1 个开展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资金 4,295.72 万元（不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单独绩效评价），从评价情况来看，本次绩效评价遵循“科学规范，公开公正，分级分类，绩效相关”的原则，运用科学、合理的绩效评价指标、评价标准和评价方法，对整体支出开展了绩效自评工作。部门整体支出在实施中，资金使用合规，较好完成了绩效工作目标，部门履职情况良好，并根据《武汉市市直预算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武财绩[2021]546 号）的格式要求，公开《2023 年度武汉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整体绩效自评结果（摘要版）》。

（三）项目支出自评结果

我委在 2023 年度部门决算中反映所有项目绩效自评结果（不包括涉密项目），共涉及 4 个一级项目。

1. 国资国企改革改制发展工作专项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 20.15 万元，执行数 20.15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主要产出和效果：一是推进市属企业董事会规范建设 11 户；二是推动市属出资企业重组 2 家，重组成立文旅集团、投控集团、城发集团，形成基础设施建设“四路攻坚”、金融服务和产业投资“双轮支撑”格局。按照“一企一业”“一业一企”要求，指导出资企业成立能源集团、数据集团，筹建康养集团，打造细分行业龙头企业，产业集中度不断提

高；市出资企业国有资产总规模增长幅度 7.41%；探索国有企业划拨土地作价出资（入股），显化土地价值，优化企业资产状况。完成地铁集团 24,739.05 亩划拨土地作价出资，增加国家资本金 416,518.12 万元，压降资产负债率 1.5%，国有资本运营效率提高；三是完成国资国企改革发展、市属平台企业市场化转型调查工作，学习、交流、考察、调研报告 3 份；国资国企改革发展和组织区级国资部门开展到省内外学习、交流、考察、调研 7 次；四是与央企签约战略合作协议 3 家；指导出资企业加大央企合作力度，引入央企投资 25 亿；招商活动，推进与中央企业合作发展签约项目 5 个；发现问题及原因：展示国资国企改革取得辉煌成就，彰显国企国资人的良好精神面貌，在长江日报开辟国资系统专题新闻报道专栏，展示武汉国企形象，扩大市属出资企业的国际影响；市属企业文化认知度、影响力提升绩效目标未完成原因：因压减一般性支出，确保“三保”经费支出，调减了该项目资金，导致年初目标值未实现。今后改进措施：加强项目资金及绩效管理，因特殊情况下调减了项目资金及时申请调整绩效目标，并根据《武汉市市直预算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武财绩[2021]546 号）的格式要求，公开《2023 年度国资国企改革改制发展工作专项经费项目自评表》。

2. 国资监管维护国资稳定、安全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 174.72 万元，执行数 174.72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主要产出和效果：一是完成市属出资特困企业慰问 4 户，慰问特困资金 165.45 万元，执行到位率、落实完成率 100%，对维稳任务较重的市属企业给予帮扶，解决对市属企业

特困职工的生活保障工作，协调落实全市国有企业职教幼教退休教师待遇问题解决，完成国棉六厂离退休人员 2023 年度政策性差额补贴，解决改制历史遗留问题 98%；二是维护市属出资企业维稳安全 11 户，进京赴省异常上访 0，完成市属企业市医保改革稳控，确保医保改革期间国资国企平安稳定，持续积极推进重点领域信访突出问题专项治理问题、重信重访信访问题化解，组织开展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整治，切实维护群众利益，有效促进社会和企业和谐稳定发展良好；三是接待群众来访 772 人，办理群众来信网信 400 件；录入率 100%；信访事项及时受理率 100%；信访事项参评率 100%；信访事项按期办理率 100%；重大群体性事件、社会舆论负面炒作 0；信访事项群众满意率 98%。发现问题及原因：绩效指标不够精准。今后改进措施：进一步完善调整绩效指标，保证指标设定更切合实际，以便客观评价绩效指标与实际工作匹配，根据财政预算资金安排精减项目或合并项目，并根据《武汉市市直预算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武财绩[2021]546 号）的格式要求，公开《2023 年国资监管维护国资稳定、安全经费项目自评表》。

3. 国资国企考评监管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 459.06 万元，执行数 459.06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主要产出和效果：一是完成对出资企业业绩考核、薪酬核查、工资清算审计 13 户，对市属出资企业经营业绩考核覆盖率达到 100%，推动市属出资企业营业收入增长率 13.6%，出资企业承担的公益性任务完成率 100%；二是核查出资企业财务决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审计报告 11 户，专家核查评审通过率 100%，

推动企业依法依规开展相关经济行，督促企业规范会计核算、客观真实反映经营成果，出资企业经营与财务数据的合规性100%；三是审计、评审产出报告41套；四是及时兑现控股集团董事长基薪128.94万元；五是组织监管企业参加复旦大学“国企法制建设暨合规管理专题研讨班培训，“全市国有企业价值创造能力提升”培训等315人次；六是扎实开展国资监管法制机构和法制企业建设，提供法律意见82条，法律问题处置率100%，切实提升依法监管和依法治企能力水平提升；七是开展大学生招聘，大学生招聘应聘人数4,360人，大学生简历投递5,742份，大学生就业率有所提高；八是整理档案21,059件（卷、盒、册、盘），扫描12.5万幅等，档案数据化质量提升，档案管理规范化提高，达到省档案工作目标管理1级。发现问题及原因：整理档案目标值22,008件（卷、盒、册、盘），扫描14.25万幅未完成的原因：分类方式调整，延迟整理。今后改进措施：加强绩效目标值管理，根据年度工作任务，结合以前年度实际情况，科学编制年度预算，按照预算管理要求合理编制项目年度绩效目标值；按照新出台档案整理分类方式，继续加强档案整理工作，并根据《武汉市市直预算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武财绩[2021]546号）的格式要求，公开《2023年度国资国企考评监管费项目自评表》。

4. 委机关事务运行及管理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144.03万元，执行数144.03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主要产出和效果：一是加强办公设备购置、维护，严格遵循政府采购有关规定，购置办公设备 2 台，避免因设备故障而影响工作；二是后勤工作保障率 100%，后勤工作未发生重大安全事故；三是在“武汉国资”新媒体平台发布信息 400 余条，提高国有企业知名度，获取更多的发展机会，做强做大做优，国有企业美誉度提高；四是实时监测国资国企舆情，提供舆情报告 12 份，防范消除国资国企负面舆情，促进企业和谐稳定、健康发展良好。发现问题及原因：办公设备采购年初目标值 11 台，实际采购 2 台减少年初目标值 9 台，因机要保密工作需要，将打印机 5 台、办公家具 5 套采购变更便携式计算机 1 台采购，故减少年初目标值 9 台。今后改进措施：加强预算编制工作管理，根据年度工作需要，合理编制年初预算和绩效目标值。该项目较好的完成各项绩效目标，预算执行率较好，并根据《武汉市市直预算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武财绩[2021]546 号）的格式要求，公开《2023 年度委机关事务运行及管理经费项目自评表》。

（四）绩效自评结果应用情况

我委应用上年自评结果，加强绩效管理工作，加强项目规划、绩效目标管理、完善项目分配和管理办法、加强项目管理、结果与预算安排相结合，进一步加强和完善预算编制工作。

第四部分 2023 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一、加强经济运行调度，保持国有经济运行稳定

截至 2023 年 12 月，11 户监管企业资产总额 28,600.68 亿元，同比增长 7.4%；累计实现营业总收入 2,966.68 亿元，同比增长 14.5%；实现利润总额 78.48 亿元，已交税费总额 156.13 亿元。资产规模超千亿的企业有 8 家，营业总收入超百亿的企业有 7 家。

二、深化国有企业改革，持续优化国有资本布局

制发《市政府国资委关于在全市国资出资企业开展对标世界一流企业价值创造行动的通知》，金控集团、城建集团和华工科技入围省建设世界一流企业库名单。重组成立文旅集团、投控集团、城发集团，形成基础设施建设“四路攻坚”、金融服务和产业投资“双轮支撑”格局。指导出资企业成立能源集团、数据集团，筹建康养集团，打造细分行业龙头企业。金控集团、城建集团继续入列中国企业 500 强。推动传统产业数字化智能化绿色化转型升级，引导企业做好核心主业、代表性产业的重点培育投资。完成地铁集团 24,739.05 亩划拨土地作价出资，增加国家资本金 416,518.12 万元，压降资产负债率 1.5%。

三、加大科技研发投入，激发科技创新主体活力

出台《关于加快推进国有企业服务武汉具有全国影响力科技创新中心建设的实施意见》，以科技创新推动企业高质量发

展。1-11 月出资企业研发投入同比增长 13.2%，新增高新技术企业 4 家、研发机构 25 家，企业含科量进一步提升。出资企业累计实现专利、标准等科技成果 1,029 个，获省级科技进步奖项 3 项，3 个项目入选省技术创新计划重点研发专项（自主创新类）项目，裕大华公司荣获国家级绿色工厂（工信部评定），2 家企业被授予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称号。

四、完善监管体制机制，持续构建国资监管大格局

制定《关于推进市出资企业总法律顾问制度建设的实施意见》、完善《武汉市政府国资委出资人监管权力和责任事项清单（2023 版）》等 5 项制度，强化动态监管。推动企业经理层任期制契约化管理提质增效。引导企业健全完善经理层市场化选人用人机制。扎实推进管理人员竞争上岗、末等调整和不胜任退出，真正做到人员能进能出、职务能升能降、薪酬能高能低。严格资产交易监管，对 24 宗市属国企进场交易项目的标的评估金额、增值率等进行全过程监督。

五、切实履行社会责任，服务地方经济社会发展

组织各区、各出资企业参加湖北省与中央企业项目对接洽谈会，签约合作项目 21 个，投资总额 670.6 亿元，签约项目、投资总额排名全省第一。举办招商引资大型活动 8 场，提供亿元以上产业项目信息 65 个，推动落户项目 14 个，招商引资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在市直机关排名第一。截至 11 月，累计完成城建项目投资 753.31 亿元，完成全年目标的 94.8%。推动

全市供水、供气、基础设施运维“一网统管”，完成供水 8.26 亿吨，供气 13.55 亿方，污水处理量 8.47 亿吨；公交和地铁累计运营里程 5.78 亿公里，载客量 16.14 亿人次。落实房租减免政策，惠及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 5,032 户、金额 7,899.13 万元。举办“就在武汉·扬帆国企”系列招聘活动，市属企业录用和签约高校毕业生 2,600 人。接待群众来访 772 人次，办理来信网信 400 件，办结率 100%。

序号	重要事项	工作内容及目标	完成情况
1	一、加强经济运行调度，保持国有经济运行稳定	强化月跟踪、季调度工作机制，推动企业实现质的稳步提升和量的合理增长，推动年度目标任务达成。	截至 2023 年 12 月，11 户监管企业资产总额 28,600.68 亿元，同比增长 7.4%；累计实现营业总收入 2,966.68 亿元，同比增长 14.5%；实现利润总额 78.48 亿元，已交税费总额 156.13 亿元。资产规模超千亿的企业有 8 家，营业总收入超百亿的企业有 7 家。
2	二、深化国有企业改革，持续优化国有资本布局	一是部署专项行动。对标湖北省深化改革提升行动实施方案，成立领导小组和工作专班，研究我市实施意见。 二是实施资源归并。贯彻落实《武汉市进一步深化市属国资国企改革实施意见》， 三是推动产业转型。聚焦“965”现代产业体系。	制发《市政府国资委关于在全市国资出资企业开展对标世界一流企业价值创造行动的通知》，金控集团、城建集团和华中科技入围省建设世界一流企业库名单。重组成立文旅集团、投控集团、城发集团，形成基础设施建设“四路攻坚”、金融服务和产业投资“双轮支撑”格局。按照“一企一业”“一业一企”要求，指导出资企业成立能源集团、数据集团，筹建康养集团，打造细分行业龙头企业。金控集团、城建集团继续入列中国企业 500 强。推动传统产业数字化智能化绿色化转型升级，引导企业做好核心主业、代表性产业的重点培育投资。探索国有企业划拨土地作价出资（入股），显化土地价值，优化企业资产状况。完成地铁集团 24.739.05 亩划拨土地作价出资，增加国家资本金 416.518.12 万元，压降资产负债率 1.5%。
3	三、加大科技研发投入，激发科技创新主体活力	一是完善工作体系。 二是加大研发投入。 三是取得一批成果。	出台《关于加快推进国有企业服务武汉具有全国影响力科技创新中心建设的实施意见》，以科技创新推动企业高质量发展。1-11 月出资企业研发投入同比 13.2%，新增高新技术企业 4 家、研发机构 25 家，企业含科量进一步提升。出资企业累计实现专利、标准等科技成果

序号	重要事项	工作内容及目标	完成情况
			1,029 个，获省级科技进步奖项 3 项，3 个项目入选省技术创新计划重点研发专项（自主创新类）项目，裕大华公司荣获国家级绿色工厂（工信部评定），2 家企业被授予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称号。
4	四、完善监管体制机制，持续构建国资监管大格局	一是依法履行监管职能。 二是深化三项制度改革。组织开展“立三标、设三线、强三性”行动。 三是加大产权监管力度。加强产权登记基础管理，建立从产权形成、变动到注销的实时动态跟踪监管机制。	制定《关于推进市出资企业总法律顾问制度建设的实施意见》、完善《武汉市政府国资委出资人监管权力和责任事项清单（2023 版）》等 5 项制度，强化动态监管。推动企业经理层任期制契约化管理提质增效。探索实施“两新一转”，引导企业健全完善经理层市场化选人用人机制。扎实推进管理人员竞争上岗、末等调整和不胜任退出，真正做到人员能进能出、职务能升能降、薪酬能高能低。严格资产交易监管，对 24 宗市属国企进场交易项目的标的评估金额、增值率等进行全过程监督。
5	五、切实履行社会责任，服务地方经济社会发展。	一是服务全市招商引资“一盘棋”。 二是服务城市民生“一张网”。	组织各区、各出资企业参加湖北省与中央企业项目对接洽谈会，签约合作项目 21 个，投资总额 670.6 亿元，签约项目、投资总额排名全省第一。举办招商引资大型活动 8 场，提供亿元以上产业项目信息 65 个，推动落户项目 14 个，招商引资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在市直机关排名第一。截至 11 月，累计完成城建项目投资 753.31 亿元，完成全年目标的 94.8%。推动全市供水、供气、基础设施运维“一网统管”，完成供水 8.26 亿吨，供气 13.55 亿方，污水处理量 8.47 亿吨；公交和地铁累计运营里程 5.78 亿公里，载客量 16.14 亿人次。落实房租减免政策，惠及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 5,032 户、金额 7,899.13 万元。举办“就在武汉·扬帆国企”系列招聘活动，市属企业录用和签约高校毕业生 2,600 人。接待群众来访 772 人次，办理来信网信 400 件，办结率 100%。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三）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四）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五）本部门使用的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到项级）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4.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5.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6. 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类）国有资产监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7. 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类）国有资产监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8.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9.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行政事业单位向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租金补贴。

10.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军队（含武警）向转役复原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

11.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类）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支出（款）其他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支出（项）：反映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安排的除厂办大集体改革支出、“三供一业”移交补助支出、国有企业办职教幼教补助支出、国有企业办公公共服务机构移交补助支出、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补助支出、国有企业棚户区改造支出、国有企业改革成本支出、离休干部医药费补助支出、金融企业改革性支出以外的其他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支出。

1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类）国有企业资本金注入（款）其他国有企业资本金注（项）：反映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安排的除国有经济结构调整支出、公益性设施投资支出、前瞻性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支出、生态环境保护支出、支持科技进步支出、保障国家经济安全支出、对外投资合作支出、金融企业资本性支出以外的其他解决国有企业资本金注入支出。

1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类）国有企业政策性补贴（款）国有企业政策性补贴（项）：反映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安排的用于国有企业政策性补助方面的支出。

14.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类）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款）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项）：反映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安排的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六）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七）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以外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八）“三公”经费：纳入市级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市直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九）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六部分 附件

2023 年度武汉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绩效评价报告

一、2023 年度武汉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整体绩效评价报告

2023 年度武汉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整体绩效自评结果(摘要版)

一、整体绩效自评得分

2023 年整体绩效自评得分 96.16 分，其中：预算执行情况得 20 分，年度目标一得分 13.34 分，年度目标二得分 18 分，年度目标三得分 29.83 分，年度目标四的分 14.99 分。

(二) 整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1. 执行率情况

部门支出调整后预算数 4,295.72 万元，执行数 4,295.72 万元，执行率 100%。

2. 完成绩效目标

(1) 深化国资国企改革发展，做强做优做大市属国有企业，加强我市与央企经贸合作。

完成推进市属企业董事会规范建设 11 户，推动市属出资企业生态环境投资集团与武汉交通工程建设投资集团重组武汉

市城发建设投资开发集团，武汉商贸集团与武汉产投集团重组武汉产业投资控股集团；与央企签约战略合作协议 3 家；完成国资国企改革发展、市属平台企业市场化转型调查工作，学习、交流、考察、调研报告 3 份；重组成立文旅集团、投控集团、城发集团，形成基础设施建设“四路攻坚”、金融服务和产业投资“双轮支撑”格局，产业集中度不断提高。

指导出资企业加大央企合作力度引入央企投资 25 亿；市出资企业国有资产总规模增长幅度 7.4%；招商活动，推进与中央企业合作发展签约项目 5 个；探索国有企业划拨土地作价出资（入股），显化土地价值，优化企业资产状况。完成地铁集团 24,739.05 亩划拨土地作价出资，增加国家资本 416,518.12 万元，压降资产负债率 1.5%，国有资本运营效率提高；出资企业满意度 100%。

（2）解决改制历史遗留问题，维护国资稳定安全

慰问特困企业 4 户，维护市属出资企业维稳安全 11 户；慰问特困企业资金 165.45 万元，解决改制历史遗留问题 98%；慰问特困资金执行到位率 100%；进京赴省异常上访 0，信访事项及时受理率、信访件办结率 100%，信访事项按期办理 100%；及时完成慰问特困企业 4 户，落实特困资金 165.45 万元，落实完成率 100%。

重大群体性事件、社会舆论负面炒作 0；完成市属企业市医保改革稳控，确保医保改革期间国资国企平安稳定，持续积极推进重点领域信访突出问题专项治理问题、重信重访信访问

题化解，组织开展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整治，切实维护群众利益，有效促进社会和企业和谐稳定发展良好；信访事项群众满意率 98%。

（3）加强国有资产监管，促进国有资产保值增强

完成对出资企业业绩考核、薪酬核查、工资清算审计 13 户，市属出资企业经营业绩考核覆盖率 100%；会审评审企业财务决算，国有资本经营决算审计报告 11 户，产出报告 37 套，产出报告专家评审通过率 100%，兑现控股集团董事长基薪 128.94 万元；培训人次 315 人次，培训覆盖率 18.5%，培训合格率 100%；提供法律意见 82 条；大学生招聘参加企业 120 家，大学生招聘提供岗位 625 个，大学生招聘应聘人数 4,360 人，大学生简历投递 5,742 份；整理档案 21,059 件（卷、盒、册、盘、），扫描 12.5 万幅等，达到省档案工作目标管理 1 级；审计、评审、法律服务、大学生招聘按期完成率 100%。

市属出资企业经营收入增长率 13.6%；出资企业经营与财务数据的合规性 100%，出资企业承担的公益性任务完成率 100%，大学生就业率有所提高；扎实开展国资监管法制机构和法制企业建设，切实提升依法监管和依法治企能力水平提升；出资企业满意率 99%。

（4）保障国资监管工作顺利开展，为推动全市经济工作发展提供强有力的后勤保障服务，“武汉国资”新媒体平台维护运营及产品制作服务，办公设备购置等工作。

后勤工作保障率 100%，后勤工作未发生重大安全事故 0；“武汉国资”新媒体平台发布信息 400 余条，实时监测国资国企舆情，提供舆情报告 12 份，舆情监测报告，发布信息稿件质量完整率，达标率 100%；政府采购合格率 100%，2023 年按照政府采购程序，完成设备采购计划，完成及时率 100%，舆情监测、发布信息及时率 100%，车辆、电器设施维护保养及时率 98%。

防范消除国资国企负面舆情，促进企业和谐稳定、健康发展良好，提高国有企业知名度，获取更多的发展机会，做强做大做优，国有企业美誉度提高；委机关满意度 100%。

3. 未完成的绩效目标

（1）展示国资国企改革取得辉煌成就，彰显国企国资人的良好精神面貌，在长江日报开辟国资系统专题新闻报道专栏 2 版。

（2）展示武汉国企形象，扩大市属出资企业的国际影响；市属企业文化认知度、影响力提升。

以上两项未完成的绩效目标原因：压减一般性支出，确保“三保”经费支出，调减了该项目资金，导致年初目标值未实现。

（3）整理档案目标 22,008 件（卷、盒、册、盘、），扫描 14.25 万幅等，实际完成 21,059 件（卷、盒、册、盘、），扫描 12.5 万幅等。未完成的绩效目标原因：分类方式调整，延迟整理。

（4）办公设备、公务用车购置目标 11（台、套），实际完成 2 台。未完成的绩效目标原因：因机要保密工作需要，将年初预算购置打印机、办公家具预算资金购买便携式计算机 1 台，导致绩效目标未完成。

（三）存在的问题和原因

绩效目标与部门职能，年度工作任务相符性有待加强。

（四）下一步改进措施

加强绩效目标值管理，根据年度工作任务，结合以前年度实际情况，逐步建立符合我委预算绩效评价指标体系，不断规范和加强预算绩效评价工作，按照预算管理要求合理编制绩效目标值，确保绩效目标如期完成。

二、2023 年度国资国企改革改制发展工作专项经费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2023 年度国资国企改革改制发展工作专项经费绩效自评表

单位名称：武汉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填报日期：2024 年 6 月 25 日

项目名称		国资国企改革改制发展工作专项经费					
主管部门		市政府国资委	项目实施单位	市政府国资委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	2、市直专项 ☐	3、市对下转移支付项目 ☐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	2、新增性项目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	2、延续性项目	3、一次性项目 ☐			
预算执行情况（万元）（20分）			预算数（A）	执行数（B）	执行率（B/A）	得分（20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20.15 万元	20.15 万元	100%	20	
年度绩效目标（8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得分
		数量指标	推进市属企业董事会规范建设		11 户	11 户	5.71
	推动市属出资企业重组		1-2 家	2 家	5.71		
	与央企签约战略合作协议		2 家	3 家	5.71		
	展示国资国企改革发展取得辉煌成就,彰显国企国资人的良好精神面貌,在长江日报开辟国资系统专题新闻报道专栏		2 版		0		
	完成国资国企改革发展、市属平台企业市场化转型调查工作,学习、交流、考察、调研报告		2 份	3 份	5.71		
	国资国企改革发展工作和组织区级国资部门开展到省内外学习、交流、考察、调研次数		4 次	7 次	5.71		
	质量指标	推动市属出资企业专业化重组,产业集中度不断		提高	重组成立文旅集团、投控集团、城发集团,形成基础设施建设“四路攻坚”、金融服务和产业投资“双轮支撑”格局。按照“一企一业”“一业一企”要求,指	6.45	

年度绩效目标（80分）					导出资企业成立能源集团、数据集团，筹建康养集团，打造细分行业龙头企业。产业集中度不断提高。	
	效益指标（35分）	经济效益指标	指导出资企业加大央企合作力度，引入央企投资	22 亿元	25 亿元	7
			市出资企业国有资产总规模增长幅度	5%	7.4%	7
			招商活动，推进与中央企业合作发展签约项目	4 个	5 个	7
		社会效益指标	展示武汉国企形象，扩大市属出资企业的国际影响；市属企业文化认知度、影响力 提升	提升		0
			推动市属出资企业改革，优化国有资本布局结构，增强发展动力，国有资本运营效率	提高	探索国有企业划拨土地作价出资（入股），显化土地价值，优化企业资产状况。完成地铁集团 24,739.05 亩划拨土地作价出资，增加国家资本金 416,518.12 万元，压降资产负债率 1.5%，国有资本运营效率提高。	7
	满意度指标（5分）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出资企业满意度	≥98%	99%	5
	总分	88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展示国资国企改革取得辉煌成就,彰显国企国资人的良好精神面貌,在长江日报开辟国资系统专题新闻报道专栏，展示武汉国企形象，扩大市属出资企业的国际影响；市属企业文化认知度、影响力 提升绩效目标未完成原因：因压减一般性支出，确保“三保”经费支出，调减了该项目资金，导致年初目标值未实现。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加强项目资金及绩效目标管理，因特殊情况下调减了项目资金及时申请调整绩效目标。					

三、2023 年度国资监管维护国资稳定、安全经费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2023 年国资监管维护国资稳定、安全经费绩效自评表

单位名称：武汉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填报日期：2024 年 6 月 25 日

项目名称		国资监管维护国资稳定、安全经费						
主管部门		市政府国资委	项目实施单位	市政府国资委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 2、市直专项 ☐ 3、市对下转移支付项目 ☐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 2、新增性项目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 ☐ 2、延续性项目 3、一次性项目 ☐						
预算执行情况（万元）（20 分）			预算数（A）	执行数（B）	执行率（B/A）	得分（20 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174.72 万元	174.72 万元	100%	20		
年度绩效目标（80 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得分
	产出指标（40 分）	数量指标	慰问特困企业		4 户	完成市属出资特困企业慰问 4 户		3.6
			维护市属出资企业维稳安全		11 户	11 户		3.6
			维稳特困企业资金		165.45 万元	165.45 万元		3.6
			信访事项登记录入率		100%	接待群众来访 772 人，办理群众来信网信 400 件；录入率 100%。		3.6
			解决改制历史遗留问题		≥95%	对维稳任务较重的市属企业给予帮扶，解决对市属企业特困职工的生活保障工作，协调落实全市国有企业职教幼教退休教师待遇问题解决，完成国棉六厂离退休人员 2023 年度政策性差额补贴，解决改制历史遗留问题 98%。		3.6
		质量指标	慰问特困资金执行到位率		100%	慰问特困资金 165.45 万元，执行到位率 100%		3.6
			进京赴省异常上访		0	0		4

年度绩效 目标 (80 分)			信访事项及时受理率	100%	100%	3.6
			信访事项参评率	100%	100%	3.6
		时效指标	信访事项按期办理率	≥98%	100%	3.6
			慰问特困企业落实完成率	100%	及时完成慰问特困企业 4 户，落实特困资金 165.45 万元，落实完成率 100%。	3.6
	效益指标 (30 分)	社会效益指标	重大群体性事件、社会舆论负面炒作	0	0	15
			企业和谐稳定发展	良好	完成市属企业市医保改革稳控，确保医改期间国资国企平安稳定，持续积极推进重点领域信访突出问题专项治理问题、重信重访信访问题化解，组织开展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整治，切实维护群众利益，有效促进社会和谐稳定发展良好。	15
	满意度指标 (10 分)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信访事项群众满意率	≥98%	98%	9.5
总分	99.5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项目资金使用效果较好，下一步进一步完善调整绩效指标，保证指标设定更切合实际，以便客观评价绩效指标与实际工作匹配，根据财政预算资金安排精简项目或合并项目。					

四、2023 年度委机关事务运行及管理经费项目评价报告

2023 年度委机关事务运行及管理经费项目自评表

单位名称：武汉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填报日期：2024 年 6 月 25 日

项目名称		委机关事务运行及管理经费					
主管部门		市政府国资委	项目实施单位	市政府国资委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	2、市直专项 ☐	3、市对下转移支付项目 ☐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	2、新增性项目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	2、延续性项目	3、一次性项目	☐		
预算执行情况（万元）（20分）			预算数（A）	执行数（B）	执行率（B/A）	得分（20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144.03 万元	144.03 万元	100%	20	
年度绩效目标（8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得分
	产出指标（60分）	数量指标	办公设备、公务用车购置		11（套、台、辆）	2（台）	1.09
			后勤工作保障率		100%	100%	6
			“武汉国资”新媒体平台发布信息		≥400 条	400 余条	6
			实时监测国资国企舆情，提供舆情报告		12 份	12 份	6
		质量指标	政府采购合格率		100%	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执行，验收合格率 100%	6
			后勤工作重大安全事故		0	0	6
			舆情监测报告，发布信息稿件质量完整率，达标率		100%	100%	6
		时效指标	设备采购计划完成及时率		100%	2023 年按照政府采购程序，设备采购计划完成及时率 100%	6
			车辆、电器设施维护保养及时率		≥95%	98%	6
			舆情监测、发布信息及时率		100%	100%	6

年度绩效目标（80分）	效益指标（16分）	社会效益指标	化解舆情风险，国资国企和谐稳定、健康发展	良好	防范消除国资国企负面舆情，促进企业和谐稳定、健康发展良好	8
			国有企业知名度和美誉度	提高	提高国有企业知名度，获取更多的发展机会，做强做大做优，国有企业美誉度提高	8
	满意度指标（4分）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委机关满意度	≧98%	100%	4
总分	95.09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办公设备购置 11 台绩效目标未完成原因：因机要保密工作需要，将打印机 5 台、办公家具 5 套采变更便携式计算机 1 台采购。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加强预算编制工作管理，根据年度工作需要，合理编制年初预算和绩效目标值。					

五、2023 年度国资国企考评监管费项目评价报告

2023 年度国资国企考评监管费项目自评表

单位名称：武汉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填报日期：2024 年 6 月 25 日

项目名称		国资国企考评监管费					
主管部门		市政府国资委	项目实施单位	市政府国资委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 2、市直专项 ☐ 3、市对下转移支付项目 ☐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 2、新增性项目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 2、延续性项目 ☐ 3、一次性项目 ☐					
预算执行情况（万元）（20 分）			预算数（A）	执行数（B）	执行率（B/A）	得分（20 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459.06 万元	459.06 万元	100%	20	
年度绩效指标（80 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得分
	产出指标（40 分）	数量指标	对出资企业业绩考核、薪酬核查、工资清算审计		13 户	13 户	2.22
			核查出资企业财务决算、国有资本经营决算审计报告		11 户	11 户	2.22
			兑现控股集团董事长基薪		≤246 万元	128.94 万元	2.22
			产出报告		≥35 套	37 套	2.22
			培训人次		170 人	315 人	0.33
			提供法律意见		≥40 条	82 条	2.22
			大学生招聘参加企业		100 家	120 家	2.22
			大学生招聘提供岗位		600 个	625 个	2.22
			整理档案		整理档案 22008 件（卷、盒、册、盘），扫描 14.25 万幅等	整理档案 21,059 件（卷、盒、册、盘），扫描 12.5 万幅等	2.12
		质量指标	市属出资企业经营业绩考核覆盖率		100%	100%	2.23
			核查审计报告专家评审通过率		≥95%	100%	2.23
			法律问题处置率		100%	100%	2.23

年度绩效指标（80分）			培训覆盖率	≥10%	18.5%	2.22
			培训合格率	≥98%	100%	2.22
			大学生招聘应聘人数	≥4000人	4360人	2.22
			大学生简历投递	≥5000份	5742份	2.22
			达到省档案工作目标管理	1级	1级	2.23
	效益指标（38分）	时效指标	审计、评审、法律服务、大学生招聘按期完成率	≥98%	100%	2.22
		经济效益指标	市属出资企业营业收入增长率	≥5%	13.6%	6.33
		社会效益指标	档案管理规范性	提高	档案数据化质量提升，档案管理规范化提高	6.34
			出资企业承担的公益性任务完成率	100%	100%	6.33
			出资企业经营与财务数据的合规性	100%	100%	6.33
			委机关依法开展相关经济行为能力	提升	扎实开展国资监管法制机构和法制企业建设，切实提升依法监管和依法治企能力水平提升。	6.34
			大学生就业率	有所提高	有所提高	6.33
	满意度指标（4分）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出资企业满意率	≥98%	99%	2
总分	98.01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培训人次实际完成值与年初目标值偏差大的原因：增加中共武汉市组织部委托举办《全市国有企业价值创造能力提升专题研讨班》培训人数145人。 整理档案目标值22008件（卷、盒、册、盘），扫描14.25万幅未完成的原因：分类方式调整，延迟整理。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加强绩效目标值管理，根据年度工作任务，结合以前年度实际情况，科学编制年度预算，按照预算管理要求合理编制项目年度绩效目标值；按照新出台档案整理分类方式，继续加强档案整理工作。					